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關連交易
為雲南 CY 集團製造數控生產線

銷售合同

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為進一步執行國家批復，本公司和雲南 CY 集團就由本公司為雲南 CY 集團製造和安裝的數控生產線簽訂以下主要條款和條件的銷售合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雲南 CY 集團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方，主要股東的附屬子公司，因此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每個銷售合同都是與雲南 CY 集團簽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14A.81 條將銷售合同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以確定上市規則 14A 章的要求適用於將銷售合同作為一個整體。由於關連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合併時超過 5%，但少於 25%且總代價超過 1 千萬元，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關連交易。

特別股東大會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雲南 CY 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權。

於 2014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獲得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復(“國家批復”)，與雲南 CY 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承擔“高檔數控車床製造數字化車間的研製與應用示範”項目，本公司為製造商，雲南 CY 集團有限公司為示範用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為進一步執行國家批復，本公司和雲南 CY 集團就由本公司為雲南 CY 集團製造和安裝的數控生產線簽訂以下主要條款和條件的銷售合同。

銷售合同

	銷售合同 1	銷售合同 2	銷售合同 3	銷售合同 4	銷售合同 5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供應商：	本公司				
客戶：	雲南 CY 集團				
交易標的：	製造和安裝數控生產線 1	製造和安裝數控生產線 2	製造和安裝數控生產線 3	製造和安裝數控生產線 4	製造和安裝數控生產線 5
代價：	人民幣¥ 24,249,400	人民幣¥ 22,031,500	人民幣¥ 20,607,500	人民幣¥ 23,725,600	人民幣¥ 3,690,000
合併總代價	人民幣¥94,304,000				
定價決定的依據：	合同代價是本公司和雲南 CY 集團參考獨立評估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對數控生產線的評估值公平磋商同意的結果。				
支付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公司與雲南 CY 集團簽訂合同後 7 個工作日內支付每一銷售合同項下代價的 30%作為首期。根據銷售合同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8,291,200 元。 由雲南 CY 集團預驗收生產線合格後 7 個工作日內支付每一銷售合同項下代價的 60%作為第二期。根據銷售合同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6,582,400 元。 每一銷售合同項下代價的 10%作為最後一期將於保質期滿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保質期為由每一銷售合同項下同意製造和安裝的生產線的交貨日起一年。根據銷售合同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430,400 元。 				
其他主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合同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技術標準：擬製造及安裝的數控生產線根據本公司與雲南 CY 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簽訂的具體技術協議（“技術協議”）的技術指標。 交貨地點：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雲機廠區 交貨時間：先決條件達成的 6 個月內（或本公司與雲南 CY 集團同意的任何其他日子） 交付成本：交付成本已包含在代價中 保質期：保質期為由每一銷售合同項下擬同意製造和安裝的生產線的交貨日起一年，在此期間，本公司應向雲南 CY 集團提供維修服務。 驗收標準和方法： 				

	<p>(a) 雲南 CY 集團在相關生產線交付一個月內提出反對驗收結果</p> <p>(b) 驗收需根據技術協議條款，國家和行業標準</p> <p>(c) 驗收時應達到相關技術指標。交貨經雲南 CY 集團最後驗收確認後生效。</p>
--	--

完成銷售合同的先決條件

每一銷售合同須待獲得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關於關連交易的批准。

如果條件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未能滿足，銷售合同項下交易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會停止及終止。除此以外，本公司應於終止後 7 天內全數不計利息將首期 30% 歸還雲南 CY 集團，任何一方無權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除（如有）就任何先前違反銷售合同提出索賠。

評估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評估公司提供數控生產線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場價值作為決定銷售合同項下代價的依據。

獨立評估公司在評估數控生產線的價值中採取市場/直接比較法。

數控生產線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評估值合計為人民幣¥94,304,000 元，其明細及相應銷售合同項下支付的代價如下表所示：

數控生產線	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 評估值（人民幣）	相應銷售合同項下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數控生產線 1	24,249,400	24,249,400
數控生產線 2	22,031,500	22,031,500
數控生產線 3	20,607,500	20,607,500
數控生產線 4	23,725,600	23,725,600
數控生產線 5	3,690,000	3,690,000
合計：	94,304,000	94,304,000

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主要是利用本公司在製造及安裝數控生產線技術及競爭優勢進一步執行國家的批復。《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中明確指出，高端裝備製造業列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給予優先支援並重點發展。數控生產線以數字化，高效率、高柔性、高智能車床和監控系統，是中國開創性案例及代表本公司在這方面的研究和發展的重大突破。銷售合同能使公司通過相關技術在製造和裝配數控生產線的應用，有能力提供數字化數控車床的解決方案，從而達到推動中國高端裝備製造業的發展目的。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給出他們的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關連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其條款由本公司與雲南 CY 集團雙方磋商而厘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及交易對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機床系列產品及配件、資訊科技產品、高效能產品、光機電一體化產品、開發高科技產品、進行自有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業務。

交易對方

雲南 CY 集團主要從事中國機械行業中普車、數控機床、加工中心、數控立車、車銑複合中心產品的生產，銷售，安裝，調整和維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雲南 CY 集團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方，主要股東的附屬子公司，因此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每個銷售合同都是與雲南 CY 集團簽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14A.81 條將銷售合同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以確定上市規則 14A 章的要求適用於將銷售合同作為一個整體。由於關連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合併時超過 5%，但少於 25%且總代價超過 1 千萬元，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關連交易。

特別股東大會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雲南 CY 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4)獨立評估公司就數控生產線的評估報告；及(5)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因製作包含在通函中的資料需要時間，該日期將多於公佈本公告日 15 個工作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數控」	指	電腦數控
「數控生產線」	指	五條高端數控生產線，每條有數控自動車床和監控系統組成，由本公司為雲南CY集團根據銷售合同製造（即：數控生產線 1，數控生產線 2，數控生產線 3，數控生產線 4 和數控生產線 5）
「數控生產線 1」	指	FMS2000X4000床身柔性生產線，含2台XH2420/2雙工位五面龍門加工中心，物流系統，夾具，刀具及製造信息監控系統
「數控生產線 2」	指	FMS1600X3000床鞍/滑板柔性生產線，含2台XH2416/2雙工位五面龍門加工中心，物流系統，夾具，刀具及製造信息監控系統

「數控生產線 3」	指	FMS 630床頭箱柔性生產線，含2台KHC63u雙工位臥式加工中心，夾具，刀具及製造信息監控系統
「數控生產線 4」	指	FMS 800三座/尾座柔性生產線，含2台KHC80u雙工位臥式加工中心，夾具，刀具及製造信息監控系統
「數控生產線 5」	指	主軸柔性生產線，含主機1台KHC80單工位臥式加工中心，數控系統，智能檢測系統，夾具及刀具
「先決條件」	指	完成每一銷售合同的先決條件，詳見本公告抬頭為“完成銷售合同的先決條件”之段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關連交易」	指	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代價」	指	由雲南CY集團支付給本公司的每一銷售合同項下的代價
「本公司」	指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先生，唐春生先生，陳富生先生和劉強先生組成，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評估公司」	指	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合資格的，在廠房，機械和無形資產方面有評估經驗的評估公司，對本公司

和雲南CY集團而言是獨立的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獨立股東」	指	除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同」	指	五個帶有先決條件，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由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雲南CY集團作為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就本公司為雲南CY集團製造和安裝數控生產線包含在這些銷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即：在本公告“銷售合同”段落提及的銷售合同 1，銷售合同 2，銷售合同 3，銷售合同 4 和銷售合同 5）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約25.08%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雲南CY集團」	指	雲南CY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股東的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常寶強先生, 張曉毅先生, 張澤順先生, 金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